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倉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38807元 | 郭倉治   | 自民國113年0<br>1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郭倉治於民國112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3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  
08 1月26日止累計666,6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8,807元為本  
09 金；26,843元為利息；97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  
1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